

# 关于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

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证监许可〔2022〕588 号文注册募集，原定募集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。

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以及《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延长本基金募集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 2022 年 9 月 9 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《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1-666-916）或登陆本公司网站（[www.htamc.com.cn](http://www.htamc.com.cn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15 日